

#### 第四章 調適措施（共計 34 項調適措施）

調適策略	調適措施
1 強化法令施行之效能	1.1 完善氣候變遷健康事件衝擊或環境監測相關法令規章。
2 增進環境與健康相關部門之績效與分工	2.1 研訂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防治中程計畫並據以施行，降低傳染病發生、傳播及蔓延之風險。 落實天然災害防疫緊急應變工作計畫相關措施。 2.2 防止登革熱本土病例發生，動員村里清除登革熱孳生源。
3 落實各級單位之防災防疫演練	3.1 參與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各項天然災害防救演練。 風災等天然災害處理實務應變，獲取災後防疫經驗。 3.2 輔導縣(市)政府規劃辦理因應氣候變遷造成若干縣(市)同時受到衝擊之災害防救演練，加強跨縣市緊急醫療應變聯繫協調機制。 3.3 辦理毒災演習，落實緊急醫療救護演練，定期檢討並更新演練內容。 3.4 由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配合地方衛生單位進行相關防疫演練。 3.5 防範登革熱本土病例發生。 3.6 依據疫情嚴重程度，協助配合防疫訓練與宣導職場災害之演練。
4 強化氣候變遷教育與災後防疫知能	4.1 辦理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防治、衛教與訓練。 4.2 辦理氣候變遷相關慢性病防治、衛教與訓練。 4.3 氣候變遷知能強化。 4.4 制訂熱危害預防指引手冊，提供事業單位參考。 4.5 加強台灣氣候與全球氣候變異關聯性的科普知識宣導，並與健康領域的應用相結合。
5 持續進行健康衝擊與調適評估	5.1 建立氣候變遷推估能力，支援政府健康領域進行氣候災害衝擊風險管理與調適。 5.2 將氣候變遷與傳染病之議題列入科技研究重點項目，並委託學術機構辦理相關研究。 5.3 將氣候變遷與慢性疾病之議題列入科技研究項目，並

	<p>委託學術機構辦理相關研究。</p> <p>5.4 鼓勵大學院校與研究機構學者專家進行氣候變遷下我國健康衝擊與調適評估相關整合型研究。</p> <p>5.5 蒐集國際相關文獻與因應氣候變遷之制度規範，提供政策參考。</p> <p>5.6 強化短期氣候預測能力(3-6個月)，做為健康領域災防整備及資源調度決策參考。</p>
<p>6 擴大疾病評估 相關資料庫之 匯併</p>	<p>6.1 整備氣候資料，連結氣候資訊與健康應用，產製與健康應用相關的氣候資訊產品。</p> <p>6.2 持續透過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傳染病疫情調查系統及傳染病倉儲系統等平台運作。</p> <p>6.3 透過相關分析調查進行運作。</p> <p>6.4 擴增環境資訊蒐集與彙整，提高環境資訊品質及內容以整合性、全面性、多樣性、統計性的方式呈環境資訊，加深環境資訊應用深度及廣度。</p> <p>6.5 建立提供國內動物疫情資料之機制，以利資料庫之整合。</p> <p>6.6 將職業傷病通報系統通報之相關案例資料，提供衛生福利部參考。</p>
<p>7 強化監測系統 之環境建置與 維護</p>	<p>7.1 強化氣象及海象資料觀測網，建立氣候變化長期監測機制，提供適足氣象觀測資料。</p> <p>7.2 依防疫需求，適時評估系統(包括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傳染病疫情調查系統及傳染病倉儲系統)之功能調整，並維護其正常運作，以配合防疫工作之進行。</p>